

# 個人攜帶蘭花入境注意事項

根據第45/86/M號法令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適用於澳門地區之規章〉規定，蘭花之進口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，必須申辦相關公約證明書及准照方可進口本澳。



透過2008年7月30日經濟局第2/2008/DGCE號通告，指出為配合內地對**個人從廣東省攜帶不超過2盆或10株人工培植蘭花**（即蝴蝶蘭、大花蕙蘭、萬代蘭、文心蘭及卡特蘭）直接出境到澳門**實施標籤管理措施**。本澳亦於同年8月1日起，免除對該等具標籤之蘭花的進口管制。

基於有關規定，特別提醒市民注意，**除上述情況外，攜帶蘭花進口一律需依法申辦瀕危物種證明書及准照。**

如有垂詢，請聯絡經濟局對外貿易管理廳（電話：8597 2659）。